**大典會通**

***Taejŏn hoet’ong* (1865)**

Partie 禮典

**立後**

**❮**原**❯**

嫡·妾俱無子者告官, 立同宗支子爲後。兩家父同命立之, 父歿, 則母告官。 尊屬與兄弟及孫, 不相爲後。

**❮**續**❯** 凡嫡長子無後者, 以同宗近屬, 許令立後。

○ 外方人立後者, 呈狀本道觀察使, 開錄啓聞, 自本曹成立案下送。繼後文書, 無長官時, 則次堂上二員聯名入啓。)

○ 以同宗之長子爲後者及一邊父母俱沒者, 竝勿聽。**❮**增**❯** 情理可矜, 則或因一邊父母及門長上言, 本曹回啓, 許令立後。**❮**補**❯**一邊或兩邊父母俱死, 而拘於常規, 不得登聞者, 本曹論理草記。

○ 爲人後者, 本生父母絶嗣, 則罷繼歸宗, 許其所後家改立後。若所後父母已死不得改立後, 則從旁親班祔例, 權奉其神主, 俾不絶祀。

○ 駙馬無子者, 同宗支子, 立以爲後, 勿令再娶。

○**❮**補**❯** 每式年成籍時及科擧出榜後, 考較本曹文書, 私自立後者論罪, 帳藉勿施, 科榜拔去。

**奉祀**

文·武官六品以上, 祭三代, 七品以下, 祭二代, 庶人, 則只祭考妣。宗子秩卑, 支子秩高, 則代數從支子。 ○ 始爲功臣者, 代雖盡, 不遷, 別立一室。 ○ 曾祖代盡當出, 則就伯·叔位服未盡者, 祭之。 ○ 士大夫二妻以上, 竝祔。 若嫡長子無後, 則衆子, 衆子無後, 則妾子奉祀。嫡長子只有妾子願以弟之子爲後者, 聽, 欲自與妾子別爲一支, 則亦聽。 ○ 良妾子無後, 則賤妾子承重。 凡妾子承重者, 祭其母於私室, 止其身。

○ 旁親之無後者, 祔祭。士大夫無子女欲以奴婢·墓直主祭者, 從財主之意, 署文記, 使奉其祀, 大夫六口, 士以下四口。

○**❮**續**❯**長子死無後, 更立他子奉祀, 則長子之婦, 毋得以冢婦論。田民, 依衆子例分給, 立廟家舍, 傳給於主祭子孫, 而擅賣者, 禁斷。

○ 凡無子立後者, 旣已呈出立案, 雖或生子, 當爲第二子, 以立後者奉祀。